## 電文騎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徐尚鴻 電話:0422289111#54122

電子信箱:t315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1300493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2.pdf \cdot 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3.PDF \cdot

387040000E\_1130049368\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5962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自103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後,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發布。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,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,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,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、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,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,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之運用,爰修正本辦法,其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,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



3 條)

- (二)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100人者,縮短其運作優先管理 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,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營利事 業 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,以強化資料勾稽 運用。(修正條文第7條、第7條附表4)
- (三)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,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 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8條、第9條)
- (四)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始處以罰鍰之規定,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14條)
- 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,請洽詢勞動部簡祥霖承辦人員,電話:(02) 89956666分機8379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特

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